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 25/15 号决定;¹⁵³

2. **请**秘书长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向基金慷慨捐助,并成为基金理事会的成员,使基金尽早展开业务。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
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

1978/58. 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31/187 号和第 31/188 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3 号、第 32/94 号、第 32/100 号和第 32/101 号决议,其中考虑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安哥拉、吉布提、汤加、几内亚比绍和塞舌尔的特殊困难和动乱情况,特别请发展规划委员会考虑将这些国家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问题,¹⁵⁴

审查了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第十四章中所载已达成的有关结论,¹⁵⁵

注意到委员会的结论,即按照一九七五年一般审查时所使用的基本原则,这六个国家不符合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适用的关于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现有标准,

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即这些国家面临特殊困难和动乱情况,必须采取有利于它们的特别援助措施,

促请所有国家在拟订它们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安哥拉、吉布提、汤加、几内亚比绍和塞舌尔等国的援助方案和政策时,关于条件和数量方面,都要考虑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意见。

一九七八年八月三日
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

¹⁵³同上,《补编第 13 号》(E/1978/53/Rev.1),第二十章。

¹⁵⁴参看大会第 2768(XXVI)号和第 3487(XXX)号决议。

¹⁵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 6 号》(E/1978/46 和 Corr.1)。

1978/59. 联合国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2626 (XXV)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的第 3202 (S-VI)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所采取的主动,致力建立一个一体化的非洲公路网和使非洲的铁路以及其他运输系统合理化,以便促进非洲的多国经济合作,非洲内部贸易和非洲的政治、社会、经济一体化,并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六月以来所进行的工作,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 2097 (LXIII)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60 号决议,其中宣布一九七八至一九八八年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并请秘书长调动一切必要的资源,使该十年取得成功,

“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二日至四日在喀土穆举行的第十八次会议上通过的 ECO (XVIII) /Res. 2 号决议,¹⁵⁶ 其中就执行该十年的全球战略和全面工作方案建议了各项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统一组织在筹备该十年方面迄今所进行的工作,

“1. 赞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ECO (XVIII) /Res. 2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初召开一次非洲国家部长会议,讨论有关运输、

¹⁵⁶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 10 号,增编》(E/1978/50/Add.1),第二章。

通讯、工程和规划的问题,以便通过非洲的全球战略和全面行动计划,执行《联合国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2. 请秘书长为作为该十年的领导机构的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工作人员,使它能够为该十年作出一切筹备安排,包括筹备和召开上面第一段所指的部长会议;

“3. 又请秘书长视情况作出一切必要安排,根据全球战略、全面行动计划和其中的具体项目,在一九七九年上半年召开一次捐助国和机构的认捐会议;

“4. 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全力支持方案和项目的执行,并作出大量捐助,以实现《联合国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目标。”

一九七八年八月三日
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

1978/60.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秘书长在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¹⁵⁷中所提出的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¹⁵⁸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其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第181(XXXVI)号决议¹⁵⁹中,对加强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所作的倡议,

铭记每个国家都有不受外来干涉,按照其人民意愿选择其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¹⁵⁷E/1978/76。

¹⁵⁸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3/16),第十五章和附件二。

¹⁵⁹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8号》(E/1978/48),第四章。

2. 请秘书长进一步执行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79号决议,同时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经社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上所作的评论和建议;

3. 请各区域经委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经常协助秘书长继续研究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4. 又请秘书长就这个主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提出一份详细的进度报告。

一九七八年八月三日
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

1978/61.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和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

认识到提高发展中国家工业能力的重要性,

认识到有必要保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供应,以满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继续发展的需要,

铭记着为转让并发展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技术,以及通过联合国系统,为针对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作出筹资安排,必须认明具体措施,

又回顾经社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2119(LXIII)号决议,